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81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年12月22日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，截至2025年末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人员近6000人，其中合伙人244名，注册会计师1,361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审计程序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